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2 字樓 215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陳凱欣女士		
蔡元雲醫生		
黎永開先生		
林綺華女士		
羅致光博士		
麥潤壽先生		
丁天立先生		
黃幸怡女士		
黃奕鑑先生		
馮文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郭偉勳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樂勝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吳詠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經理(扶貧)

只為項目(1)

黃許潔儀女士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副總幹事
周靄婷女士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社工
周芷明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分區總監
鄧慧恩女士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單位主任

因事缺席者

陳榮亮博士
梁乃江醫生

續議事項

委員得悉：

- (a) 兒童發展配對基金(配對基金)有限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並將會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負責籌款活動及支援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的友師招募及培訓工作；以及
- (b) 配對基金只會作為向營辦機構提供財務支援的最後途徑。營辦基金第二批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仍須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的目標儲蓄籌募配對供款。當局將會要求基金第二批計劃的申請者，在他們的建議書中列舉籌款計劃。已獲取配對供款的申請者，可獲優先考慮。

項目(1)：首批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 營辦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的報告

- 2. 委員聽取了港島區和東涌區基金先導計劃的詳情和進度。
- 3. 委員讚揚營辦機構所作的努力，並得悉：
 - (a) 理財訓練課程的導師都是合資格的財務策劃師，並且具備向學校和宗教團體講授上述課題的經驗豐富，其中一位導師以前曾任社工；
 - (b) 除定期會面外，一些友師更主動為導生安排其他活動，例如到友師的工作地點參觀；
 - (c) 學校的支持對招募兒童十分重要；
 - (d) 大型企業／機構有助營辦機構招募友師；以及
 - (e) 雖然營辦機構歡迎少數族裔人士參加計劃，但兩個先導計劃沒有少數族裔的兒童或友師參與。

項目(2)：落實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

(A) 先導計劃〔文件編號：SCCDF 3/2009〕

4. 委員聽取了基金首批先導計劃的進度，並得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a) 750 名參加計劃的兒童當中，只有五人(0.67%)因受僱於全職／兼職工作或家庭問題而退出；
- (b) 只有九名參加計劃的兒童(1.2%)設定／調整其儲蓄目標至低於每月 200 元；
- (c) 14 名參加計劃的兒童曾接受營辦機構緊急基金的資助共 53 次；
- (d) 在約 690 名友師當中，有 18 人(2.6%)因工作壓力或離開與營辦機構合作的公司而退出；
- (e) 基金兩個策略伙伴(即「百仁基金」和「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 303 區獅子區會」)於二零零九年夏季共為參加計劃的兒童舉辦了 41 次企業訪問，包括八次訪問位於廣東省的港資生產設施。這些訪問深受營辦機構和參加計劃的兒童歡迎。參與者建議日後多舉辦類似的探訪活動；以及
- (f) 大部分培訓課程均由營辦機構自行籌辦。

(B) 顧問研究工作小組

5. 委員得悉，顧問研究工作小組(研究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會議上審議了顧問團隊提交的研究首份中期報告。該報告書扼述七個先導計劃初期的整體表現，以及計劃參加者的資料概況。顧問團隊提出 28 項建議，大多與運作事宜有關。顧問團隊會參考研究小組委員的意見和計劃的經驗，再行修訂有關建議。

6. 委員亦得悉，研究小組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會議上已就有關第二次中期報告的初步結果及論述發表意見。研究小組將於下次會議詳細審議第二次中期報告。

台北考察[文件編號：SCCDF 4/2009]

7. 委員得悉五名研究小組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前往台北考察，以獲取有關台灣推行「資產為本」計劃的第一手資料。委員得悉：

- (a) 多年來，台灣已試行不同類型的「資產為本」計劃。最早期的計劃以低收入家庭為目標，但現行計劃主要針對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及兒童；
- (b) 台灣個別計劃的規模較基金先導計劃的為小。舉例來說，非政府機構推行的計劃每年只為每個市／縣的 10 至 15 名參加者提供服務，而政府推行的計劃通常提供 100 個名額。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台北市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推出的計劃已增加名額至 300 個，但只能招募約 200 名參加者，且沒有任何填補空額的計劃；
- (c) 台灣的計劃沒有師友計劃的元素；社工會為參加者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
- (d) 就政府推行的計劃而言，家長參與是重要的一環；及
- (e) 參加者可在計劃完成前，利用目標儲蓄實行個人計劃。

(C) 兒童發展基金推廣工作小組

8. 委員得悉，推廣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會議上通過兒童發展基金《友師指南》擬本，以及基金第二批計劃的擬議推廣策略。

項目(3)：兒童發展基金《友師指南》[文件編號：SCCDF 5/2009]

9. 委員通過《友師指南》的英文本。當局會擬備《友師指南》的中文本，並會透過營辦機構把指南分發各位友師。

項目(4)：兒童發展基金第二批計劃[文件編號：SCCDF 6/2009]

10. 委員得悉並通過基金第二批計劃的擬議大綱和推廣策略。他們亦同意：

- (a) 在考慮個別地區的人口數據和特殊情況後，可因應需要放寬優先取錄 14 至 16 歲兒童的一般原則；
- (b) 應加強針對大型公司／機構的推廣工作，爭取它們的支持，並鼓勵它們動員職工擔任友師；
- (c) 因為家長在推動子女參與基金計劃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應加強針對家長的推廣工作；
- (d) 學校應是主要的推廣對象之一；以及
- (e) 由於個別人士可能同時在基金首批及第二批計劃擔任友師，當局應為友師與導生比例的計算方式提供清晰指引。

11. 委員亦得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正聯絡學校／校長協會的正／副主席，爭取他們支持基金。

12. 委員亦得悉，鑑於邀請和審核非政府機構申請需時，難以提早招募參加第二批計劃的兒童。不過，申請成功的非政府機構一旦獲選便會獲得通知，屆時機構便可開始準備招募計劃的參與者，並盡快展開宣傳計劃。

項目(5)：其他事項

13. 委員得悉顧問團隊一名研究助理曾遺失一隻 USB 隨身碟，內含基金參與者及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該 USB 隨身碟其後已被尋回。他們亦得悉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已就此事進行調查，並會在短期內向勞福局提交調查報告。委員同意此事應由研究小組跟進。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二月